

10月份,我市PM2.5降幅全省第一

“五控”同行动,助力蓝天保卫战

11月7日上午,记者从市大气污染系列专项治理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我市扎实开展“五控”专项行动,有的放矢,科学治霾,空气质量逐月改善,10月份PM2.5降幅全省第一。

“我市PM2.5从今年1月份的109.2微克/立方米下降至11月5日的53.4微克/立方米,优良天数比率64%,同比上升5.3个百分点,空气质量逐月改善。特别是10月1日—31日,我市PM2.5平均浓度为45微克/立方米,比2017年同期下降27.1%,全省降幅第一。”市环保局副局长韩冰说,成绩的取得与我市开展的“五控”专项行动、强化科技支撑、实施科学治霾密不可分。

“控煤”专项行动:

强化燃煤源头防控

我市大力推进城区散煤治理工作,禁燃区内禁止散煤销售,清理散煤32处。扩大燃煤锅炉整治淘汰范围,完成市建成区35蒸吨/小时和20个乡镇10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治工作。同时环保、质检等部门严把环境准入关,不再审批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。组织在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,共收缴散煤约1300吨,拆除各类燃煤炉7846个。

“控气”专项行动:

护卫身边清新空气

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。目前,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、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,古井集团自备发电机组正在实施,预计年底完成。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,开展了汽车维修行业VOC专项治理和重点工业企业全面达标专项行动,全市完成汽车维修企业废气治理约60家,取缔汽车维修企业41家。

“控车”专项行动

严防废气黑烟污染

提升燃油品质,全市全面使用“国V”标准车用汽油。完成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整治。推进汽车废气遥感监测及平台建设,在城区主要进出口,安装1套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和2套黑烟抓拍系统,购置了1台遥感监测车。加强船舶、港口码头污染防治,完成港口码头岸电系统改造项目19个。

“控尘”专项行动:严控粉尘污染

强化施工扬尘整治,严格落实建筑和道路施工现场封闭围挡、设置冲洗设施、道路硬化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湿法作业、渣土运输密闭“六个百分百”等扬尘防治措施;深化道路扬尘整治,道路洒水每天6次,科学实施雾炮作业,同

时辅助人工保洁,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%以上;对绕城区国省干线公路每日至少清扫2次,有效减少绕城区国省干线的起尘量。开展道路精细化保洁工作,落实“以克论净”测定标准,实现道路本色,路面不见尘。

“控烧”专项行动:打赢烟花爆竹禁放战

做好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,开展了元宵节、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。打赢禁放烟花爆竹攻坚战,印发了《亳州市城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,实施主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等

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,完成了魏武广场、曹操公园等区域露天小吃摊点群取缔工作。开展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,疏堵结合,以种促禁,截止到目前,在国家卫星监测和省现场巡查中,我市零火点,实现了“禁得住、种得下”的目标。

区域协作科学施策:科技支撑精准治雾霾

我市引入智力支持,邀请生态环境部环科院、PM2.5防治小组等专家参与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课题研究,建立会商机制,找准“敌人”、科学施策。开展污染源排查,以奥维互动地图为底图,逐个企业、商户开展摸排,形成人类活动底图清单、污染源清单,共排查2.5万余户,摸排污染源8000余个。加大装备投入,市财政投入近3200万元,购置空气自动监测、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采购车等

一批现代化装备。创新监督方式,开发完善市环保督查信息平台手机APP,对重点问题、重点企业和易反复隐患处安装监控摄像头,加强非现场监管。

“下一步,环保局将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,强化区域协作,强化执法监管,科学精准治霾,确保全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。”韩冰表示。

(记者 汝平)

蒙城县

环保风暴“回头看”增强群众幸福感

本报讯 连日来,蒙城县对“环保风暴”交办案件继续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,对部分案件进行现场督察督办,确保交办整改的案件落到实处,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雨润分割鸡专卖店位于蒙城县南关大市场中段,当地居民举报这家店铺在巷道内宰杀家禽,污水乱流,污染周边环境,且家禽脱毛机工作时噪声扰民,影响居民休息。

收到交办单后,蒙城县城管局执法大队一中队工作人员迅速行动,要求该分割鸡专卖店的负责人进行整改。

“我以前租一间,现在租两间房子。一间专门用于宰杀、分割,以后再也不要再在巷道里面宰杀家禽了。”经营户刘省表示。

“活禽和脱毛机都让他们搬到店面里了。这家店现在所有经营都在其营业执照许可范围之内。”蒙城县城管局执法大队一中队队长王耀说,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查看,雨润分割鸡专卖店无论是店内还是店外都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。

坛城镇李治峰蛋鸡养殖场和刘志民肉鸭养殖场也是“回头看”督察的重点,这两家养殖场都是因为粪便不经处理直接排放,导致周边气味难闻被群众举报。

“原先他们这个养殖场的集污池比较小,达不到标准,后来让他们高标准新建了一个氧化塘,达到了环保的要求。”蒙城县坛城镇副镇长戴洪学介绍。

同时坛城镇还督促李治峰蛋鸡养殖场新建集污池、粪便导流沟等设施,从根本上解决养鸡过程中出现的粪便直排问题。

“刘志民的肉鸭养殖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停业整改,通过市里和县里相关部门的验收,也进行了环保销号。”戴洪学介绍。

据了解,截至目前,蒙城县环保风暴“回头看”工作共抽调30多人次,核查了8个乡镇23个问题点位,其中22个问题点位的回复和现场一致,1个回复不实的点位已经移交县纪委查处。(蔡超 记者 汝平)

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

第一批 2018年11月7日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问责情况
1	D340000201810310027	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附近105路段河水污染严重,古井产业园区北侧路面损害导致扬尘严重。	亳州市谯城区	水,大气	1.经查,谯城区古井镇105国道东侧河为亳宋河,该河道上游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宋集镇,自北向南流经古井镇柳行政村、后老家行政村、张集行政村、吕楼新村、古井产业园区东侧,至下游谯城区华佗镇周溜闸。因目前为枯水期,该段河流水质上游至柳行政村刘楼自然村处、吕楼行政村北侧桥下为断流状态。经对该段河道13个断面取样监测,后老家行政村、张集行政村等9个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(COD)、氨氮、总磷等指标均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;柳行政村、吕楼新村、古井产业园区东侧、周溜闸等4个断面COD超地表水V类标准0.55—0.125倍,氨氮、总磷等指标均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。经走访调查分析,造成水质差的原因一是因下游周溜闸长期闭闸,吕楼行政村北侧桥下至周溜闸段水体不流动,造成水质变差;二是受2018年8月温比亚台风强降雨影响,上游污水下泄并有部分滞留在亳宋河古井镇段;三是柳行政村尚未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,村内污水随雨水进入河道;四是吕楼新村东西沟支流水质较差(COD55mg/L),与亳宋河交汇后影响主河道水质。 2.古井产业园区北侧路面损坏导致扬尘严重。	属实	1.已责成谯城区制定亳宋河水水质改善方案,一是加强涵洞调度,促进水体流动,增强水体自净能力;二是加强与上游地、市、县、镇沟通协作和联防联控,避免污水集中下泄;三是加快柳行政村等村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进度,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;四是加强张集行政村、吕楼新村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,促进亳宋河水水质不断好转。 2.该路段已纳入古井镇小康路修建方案,目前正在施工,因投诉反映的破损路面位于小康路末端,预计2019年3月动工建设,2019年12月底全线贯通。对扬尘污染问题,谯城区古井镇党委、政府已安排专人高密度洒水保洁,最大限度地降低扬尘污染。	
2	D340000201811010033	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孟大行政村前李村南侧空地上,一家腌制泡椒的作坊,离居民区很近,气味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,去年的腌制水排到灌溉井里影响居民灌溉。	亳州市谯城区	大气,水	经查,该作坊为土法腌制泡椒,主要生产设施为在田地里挖掘的12个地窖(长10米、宽2.5米、深1.5米),每个地窖下用3层、上用2层防水塑料布用于防渗;生产工艺为将辣椒和盐、醋混合后,用土封存约1个月,后将泡椒连同腌制水出售给其他加工厂家进行深加工。现场检查未发现泡椒腌制水外排和排入灌溉井现象。	部分属实	对该作坊擅自进行土法泡椒生产行为,已责令其待本批次泡椒出产后,停止土法加工,若继续生产经营的,必须完善经营证照和用地、环评等手续,优化生产工艺。	